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文件

坛办发〔2018〕39号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为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切实维护集体和群众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监督机构，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的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包括村居社区股份合作社和村民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的经营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包括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职能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主理财小组成员。

第四条 对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应坚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惩防并举的原则。

二、责任追究形式

第五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形式：

(一) 责令公开道歉、经济处罚。

(二) 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三) 组织处理。

(四) 党纪政务处分。

以上追究形式可以单处或并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1.未按制度建立健全村（居）财务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

2.不严格执行区、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制度，非生产性开支超过规定标准或违规发放福利、用村集体资金支付应由个人负担费用的；

3.村集体收入未使用“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而使用外购、自制的收据的，或对内容不真实、票据不合规、报销手续不齐全的开支进行审批或越权审批的；

4.违规开设银行账户，采用大额现金支付、坐收坐支，设立账外账、小金库、公款私存，以及侵占、截留、挪用、挥霍农村集体资金、资产或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物资以及征地补偿费等行为；

5.违规出借村集体资金、举债借入资金或擅自动用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抵押、担保的；

6.违规随意处置农村集体“三资”或接收其他单位借账支款，

或违规随意处置、转让、变卖由各级财政扶持建设的村级物业资产的，或违规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弄虚作假套取上级扶持资金的；

7.未定期开展资产资源盘点清查、建立资产资源台账或资产资源变动登记不及时，或未按规定将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活动及有关账目向全体成员公开的；

8.基建工程项目、大额集体资产购置、拍卖、转让、发包、租赁，以及应收款项、投资款项增减，未经民主决策先行实施的；

9.未严格执行农村产权进场交易规定的，采取分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标的金额、面积、期限等手段规避进入区级平台交易的，或采用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不正当手段，将禁止交易的集体资产进行交易的；

10.在集体资金使用、集体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及发包活动中暗箱操作，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的，或泄露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相关保密情况或资料、恶意扰乱交易程序，或与他人串通损害农村集体利益的；

11.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农村产权交易竞买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擅自与竞买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2.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镇（街道）会计服务站报账的，或违反规定擅自调整村会计（村报账员）、安排非村会计（村报账员）管理本村财务的；

13.将村集体收支转移到其他关系主体账户的，或以其他关系主体直接参与村级工程项目建设或将承建主体为村集体经济

组织的工程项目通过其他关系主体来规避监管的；

14.对上级或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提出的正确意见，整改不及时或措施不力的；

15.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账册、经济合同等财务会计资料的；

16.其他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的，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主任及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1.未按财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审核、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发现村集体“三资”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提出整改意见的，不及时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3.超越监督职权，直接干预、插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职权的；

4.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其他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的，对村会计（村级报账员）、村出纳会计实施责任追究。

1.未设置村务卡日记账、交镇（街道）代管款日记账或记账混乱致使余额不清的；未按规定设置资产资源登记簿或登记混乱致使资产资源权属不清的；

2.未按规定领用、管理、使用金坛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的，或未履行监督、审批程序及未取得正规合法的原始

凭证给予支付报销的；

3.不及时报账或未按规定实行村务卡、非现金结算而采用大额现金支付的；库存现金超限额，或各种预领款、垫支款不及时结报导致库存现金超限额的；

4.在报账时未将有关合同附在相关收支票据后的，经济合同、账本、统一收据、印鉴等会计资料保管不当致使毁损的；

5.违规公款私存、借支、暂支、坐支、白条抵库或截留、侵占、挪用集体资金；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出借集体资金与账户或套取大额现金的；

6.未对“三资”监管信息平台进行信息更新，或对预警不及时记录、处理的；未按时进行财务公开及“三资”公开的，或未在村务监督委员的监督下，及时在村务公开栏中张贴的；

7.拒绝、阻碍审计检查，不提供有关资料的，或未按规定办理财务交接手续的；

8.对组级财务指导、管理、监督不到位，造成组级财务管理混乱的；

9.其他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的，对会计服务站代理记账会计、审核会计实施责任追究。

1.未按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或因会计核算错误造成经济损失的，或未按规定审核原始凭证给予记账核算或对不规范原始凭证给予入账的；

2.未按时对村“交乡代管款”进行核对的，或未按时打印村

级总账、明细账和未装订成册的；

3.未按时做账，未按操作要求进行村级财务电算化、网络化管理，造成核算错误和电子数据丢失损坏的；

4.对村级“三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提醒、纠正的，或未及时报告的；

5.对村级财务收支审核不到位，造成村级财务混乱的；

6.其他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对镇（街道）农经机构（农经站、会计服务站）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1.未明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和内控制度的；

2.未制定村居财务管理制度、村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和重大项目审计等制度的，或未按要求建立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及配套制度的；

3.发现有多头开户或村会计库存现金超限额而不予及时制止、落实整改的，或发现村集体资金与账户擅自出借或提供经济担保而不及及时制止、落实整改的；

4.各村交镇（街道）代管款与会计服务站代管户不符，或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领用、保管、使用和核销监管不到位的；

5.发现村级集体组织“三资”收支未按规定期限结报而不及及时报告的，或管理监督疏漏，造成农经站会计资料遗失或损毁的；

6.镇(街道)会计服务站财务收支审核或财务公开管理措施不到位的，或农经站记账会计、审核会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不提

出整改或解聘要求的；

7.其他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对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1.不按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范围、规则、程序组织交易活动，导致影响交易效率、产生交易纠纷，造成村集体利益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2.违反规定泄露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相关保密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他人串通损害农村集体利益的；利用工作便利，进行违规交易、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违反财务管理规定，侵占、挪用、私分交易保证金等资金以及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4.对群众反映或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或纵容包庇的；

5.其他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对镇（街道）分管领导实施责任追究

1.未落实村级“三资”管理与财务公开制度的，或未落实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村级集体组织重大事务或项目的审核与监督制度的；

2.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人员监管不到位、或未制定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相关制度或管理监督不力的、或造成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3.对侵占、截留、挪用、借用、挥霍农村集体资金、资产或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物资以及征地补偿费等行为，隐瞒不报的；

4.对集体资金违规出借或提供经济担保制止、整改不力的，或对设立账外账或私设小金库行为制止、整改不力的；

5.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干预、插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对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实施责任追究。

1.未按要求设立农经机构，农经干部配备不到位、经费不落实的，造成“三资”管理失控，村级经济严重受损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

2.未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纳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责任审计、年度绩效考核并按规定执行的，或未对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反馈的预警信息进行及时处理的；

3.对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审计整改意见落实不到位的；或对本区域出现“三资”管理混乱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4.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干预、插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的。

四、责任追究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查实的违规行为，依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处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监督

机构、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由镇（街道）负责处理，处理结果抄送区纪委、区委农工办备案；镇（街道）领导干部按管理权限由区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区委农工办和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应当认真核实处理群众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五、附 则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于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行为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金坛区基层（村居）“三资三化”专项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